

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

庶務組

文件編號

07-09-002

版本

Ver 1.0

頁次

1/1

法令依據

政府採購法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、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招標辦法、政府採購公告、招標期限標準、勞務採購一百問

會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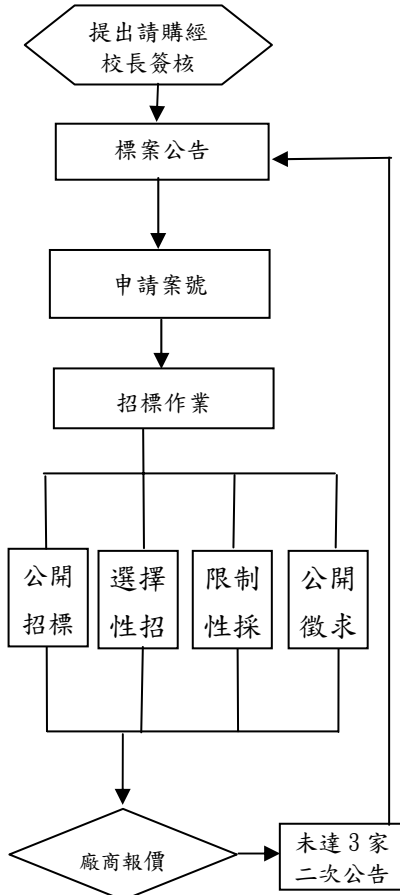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
執行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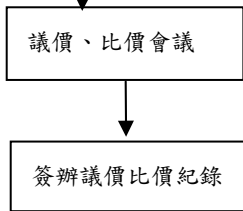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要領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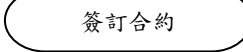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
會計室



申請單位
會計室



申請單位
會計室



業務單位提出請購，由單位主管簽核，會計室進審查及簽證，校長核准後，文送庶務組辦理招標事宜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-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
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

請購內容須符合經費明細。

原則上不得指定廠牌。不得為獨家商品規格或特定來源地。

1. 依請購金額選擇最短等標期限
2. 上網公告招標方式、公開取得三家以上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比價。
3. 公開招標若採最有利標，不論金額大小皆需上級機關核准（採購法第 56 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決標原則）

1. 招標文件含：公告事項、投標須知、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、合約、相關規範、標單及標價清單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廠商應有證件
2. 招標文件內**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及原則得不定底價**（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）

取得 3 家廠商報價

1. 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，經校長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
2. 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者，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。（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招標辦法第 3 條）

1. 召開議價、比價會議，由主持人主持議比價
2. 由會計室監辦（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）

簽辦議價、比價會議紀錄

1. 簽訂合約、辦理驗收
2. 由會計室監辦
3.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，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，得視為驗收紀錄（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一）

1. 合約書應含所有投標文件
2. 合約書內容若有更正，應由雙方蓋校對章始生效

備註